

# 澳門構建和諧社會：模式與策略選擇

何曼盈\*

和諧社會是一個充滿中國傳統和融意象的概念，澳門作為充分地傳承了中國傳統文化的地區，多年來各中外種族和平共處，和諧而融洽，可以說是東方和諧文化的典範。在“一國兩制”、“澳人治澳”方針之下，澳門居民擁有了當家作主的權利和機會，居民的主體意識、本土意識持續增強，在回歸前以愛國華人社團所維護的穩定基礎上，民間社會得以不斷發育和成熟。2004年，澳門構建和諧社會的目標被明確確定下來，並為何厚鐸和崔世安兩位行政長官所貫徹。隨着澳門現代化進程的不斷推進，民間社會的發育也進入了新的階段，有了新的面貌，面臨着新的挑戰，和諧社會此時以一個適應新時代的社會建設目標被提出，是一個揉合了傳統文化意蘊和現代核心價值的概念。

有了“一國兩制”的保障，澳門於21世紀初打破了博彩業專營的局面，正式迎來賭權開放的時代，經濟迎來了高速發展時期，本地生產總值屢創新高，失業率則維持超低水平，居民收入中位數不斷上升。然而，伴隨着經濟發展而來的，卻是高通脹、高房價、貧富差距逐漸拉大，勞工、環境、交通等與民生息息相關的矛盾日趨尖銳，令不少居民相當困擾，民間不滿情緒累積，社會不和諧因素開始浮現。澳門正在經歷急速的社會轉型，構建和諧社會的過程中遇到了一些挑戰。

## 一、和諧社會概念的提出及其內涵

### (一) 和諧社會構建目標的提出

2004年，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五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屆政府就職典禮上提出，希望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安定，努力建設包容

共濟的和諧社會。特別行政區要在愛國愛澳的基礎上，進一步促進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群體的團結，保持和鞏固社會和諧。<sup>1</sup>這是中央領導人首次對澳門和諧社會提出明確的期望和要求，此後，和諧社會就成為了澳門社會發展的熱點話題。隨後，行政長官何厚鐸也在多個場合中重申澳門建設和諧社會的目標，將致力促進社會和諧視為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工作內容。建設和諧社會的目標時常出現在中央官員、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的講話、言論之中，由於澳門居民一向珍視和諧價值，構建和諧社會很快便深入人心，成為了澳門社會發展的“關鍵詞”。

### (二) 和諧社會的內涵

和諧社會是各方面社會關係得到協調的社會，需要將矛盾衝突控制在社會可承受的範圍內，最大限度地緩和、化解矛盾衝突。<sup>2</sup>社會和諧的思想甚至可以說一直是社會學理論建構活動的共同目標為基礎。<sup>3</sup>鄭杭生、李強等學者曾就社會學的角度提出和諧社會的十個基本條件：社會與物質環境相適應、適當的社會人口再生產、基本社會群體和社會角色的適當安排等。<sup>4</sup>

在西方各個社會學流派中，有社會整合、結構功能論等以構建和諧而整合的社會為核心的理論，但另一方面，更多學派和理論關注社會上的衝突和矛盾現象。涂爾幹所提出的“失範”和馬克思所提出的“異化”都是非常重要的概念，馬克思甚至將社會衝突視為觸發社會變遷和進步的機制，他聚焦於社會上各種“不和諧”的現象，深深地影響着後來的研究，很多學者都是以各種不和諧的社會現象為研究對象的。或者說，社會學可以被稱為一門以和諧社會為最高目標，並以不斷縮小現實與此目標之間的差距為努力方向的學科。<sup>5</sup>因此，在談論和研究和諧社會時，不必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級助理研究員

也不能迴避社會上的矛盾和衝突現象，因為反映着不和諧的社會矛盾和衝突現象不僅是無法掩飾的事實，對其作出全面而充分的認識、研究，才有達致良好治理的可能，才能增進社會的和諧度。

在中國傳統思想文化中佔核心地位的儒家和道家思想，都以整合社會生活秩序為最終目標。老子認為世上萬物都有一定之規，都不能違反自然之“道”，完全按自然之“道”行事，便能使社會整合起來。<sup>6</sup> 儒家着重對“禮”的繼承和“仁”的解釋，重視社會關係以及每個人在其中的倫理，強調人與人之間不對等的關係，構成權威和順從的關係，受儒家思想影響下的中國人的社會行為特徵，便體現出講秩序、講和諧的結論。<sup>7</sup> 這可以說是承傳了中國文化、深受中國傳統思想影響的澳門社會思想中，和諧文化的源頭所在。

在社會急速發展的步伐之中，舊有社會關係開始轉變甚至被打破，新的社會關係逐漸形成，在此講求和諧，並不是講求傳統社會觀念、傳統社會秩序的復興，因為舊有達致和諧的秩序和觀念已未必適用於現代社會了。現代性改變了個人、社會和自然及其相互關係，也使個人主體性得以加強，與社會一體化需要之間漸生矛盾，社會和諧本身經歷着一個從傳統型和現代型的轉變。<sup>8</sup> 誠然，中國傳統文化之中也有不少有利於現代化社會的積極因素，應當成為現代和諧社會建設的養分，但在現代性不斷推進的過程中所提出的和諧社會，則絕對不是古代強調天人合一、倫理綱常的傳統和諧觀的全面復興。

根據現有研究，構建和諧社會有兩種可能的路徑：一是“結構主義範式”（屬“政府計劃主導型”路徑），指通過各級政府依公平正義的道德價值，透過完善政策進入規範體系層面，再以此來引導人們的社會行為；二是“互動主義範式”（“公眾追求公平正義型”路徑），指道德價值理念對廣大群眾的價值和行動必定會產生影響，從而改變他們的行動選擇路徑，再通過互動行為層面的利益矛盾和行動衝突，推動規範體系中包括不和諧因素的政策，使之發生符合公平正義的道德價值的改變；“政府計劃主導型”路徑不可能成為唯一的路徑，因為政府僅僅依靠自身能力不可能保證每次確立的具體目標都科學、適當，也不能保證其具體手段都適度、有效，結果事與願違，引起公眾不滿，甚至發生社會衝突，這個時候，群眾便會對政府的具體目標或手段的合法性產生抱怨和質疑，於是，社會中原有的不和諧未得到消滅，甚至可能引起新的社會矛盾；和諧社會的建構模式應該是

“政府—公眾互動”的模式——政府通過改進或制訂政策的能力，和公眾通過社會衝突的形式將不公正、缺乏正義的信息傳遞出來，兩者形成互補，才真正形成和諧社會可持續構建的內在動力。<sup>9</sup>

## 二、澳門和諧社會建設進展理想

### （一）總體和諧的社會氣象

澳門在葡萄牙統治的幾百年間，各國籍、各族群的人一直在這彈丸之地和諧相處，共生共榮，形成了悠久的和諧傳統。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和諧社會的概念則絕不僅是舊有社會關係中和諧意象的復興，而是在“一國兩制”保障下的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和民生改善所形成的和融氣象。近年，澳門失業率長期處於2%以下的全民就業水平，2014年初低至1.7%，為有此項調查以來最低。低就業率往往是社會動亂的根源，澳門的高就業水平則減低了由於高失業率而造成社會波動的危機，人們擁有可維持生計的穩定收入，社會的和諧度得到保證。得益於博彩業稅收，政府庫房非常充裕，因此，樂於推行各項還富於民、共享繁榮的措施，如從2008年至今每年進行的現金分享計劃，目標是居民分享經濟發展成果，其金額幅度更是不斷提高，從最初的永久性居民每人澳門幣5,000元增至2014年澳門幣9,000元，而非永久性居民獲得澳門幣5,400元，是廣受居民歡迎的實惠措施。現金分享計劃的實惠只是即時性的，作為補充，特別行政區政府又於2010年起每年向合資格居民的中央公積金個人賬戶額外注資，滿足居民退休養老所需。除此之外，政府分享的實惠還涵蓋到生活的各個方面，如醫療券、持續進修基金、住戶電費補貼等，都令居民實質獲利，減輕生活負擔，有利於增加居民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總體社會的向心力，促進社會和諧。

“一國兩制”方針作為確保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保障澳門政治、經濟、社會穩定發展的總體方針，自1999年在澳門實施至今取得重大成功，便是澳門和諧社會的最重要體現。2005年，澳門中聯辦主任白志健便曾撰文指出，“一國兩制”體現最大的包容與和諧，“一國兩制”是建設澳門和諧社會集中體現，也是實現澳門社會和諧的成功實踐。<sup>10</sup> “一國兩制”的理念中本身就包含着和諧共生、多元一體的價值意蘊，其成功實踐本身就意味着和諧、包容的理念種子，栽種在素有和諧傳統的澳門社會的土壤之中茁壯成長，一方面有助於“一國兩制”從一個理念構想成

為活生生的現實，另一方面又使特別行政區的長期經濟繁榮、社會穩定獲得有效保障。

## (二) 傳統社團大力配合構建和諧社會，但其代表性漸降

一些歷史較久、會員人數較多的澳門社團素來有“傳統社團”(“傳統愛國社團”、“傳統左派社團”)之稱<sup>11</sup>，其涵義和所包括的社團在學界也大致有了共識。就其意識形態、基本立場、日常活動、政治見解各方面來說，傳統社團的表現充滿了和諧的因素，他們本身也在努力滿足着政府構建澳門和諧社會的工作。在政治參與方面，傳統社團十分活躍地參與立法會直接選舉，並在間選和委任產生方式中享有議席，而即使他們的領導人員成為立法會議員、為政府施政提出意見時常有批評之見，也從不否認自己親建制的立場。在社會服務方面，隨着政府庫房日益充裕，傳統社團向政府申請經費以支援其日常工作和社會服務的運營模式逐漸固定下來，以補充政府在社會服務方面的空白，滿足澳門居民與日俱增的需要。政府也十分重視傳統社團團結民間力量的作用，視之為下情上達、上情下達的有效渠道，然而，在澳門社會急速發展，利益分化加劇的情況下，傳統社團的代表性顯得越來越有限。

第一，近年來活躍參與傳統社團活動的居民的比例並不高。澳門的社團數量於2014年初超過了6,000個<sup>12</sup>，相對於數量急增、人均密度越來越高的社團數字，是相對低下的社團參與度。由“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在2010年進行的民調結果顯示，澳門居民的公民參與程度並不高，熱心參加社團的居民僅為21.45%，超過一半居民表示自己不熱心參與社會活動；而其他針對社團參與度的民調結果，社團參與率都是偏低的，熱心參與社團的居民都只有約三成。<sup>13</sup>顯然，縱使澳門人均社團密度高、數量多，但居民根本不常參與其中，對居民的影響力自然十分有限。較低的參與率意味着這些傳統社團平時根本接觸不到大部分的居民，很可能只能接觸到某一特定群體的居民，對民意的認識便不全面。

第二，如今澳門傳統社團所開展的活動，多集中於文娛康體活動，如短綫旅遊、聚餐、聯歡、同樂日，此外是一些普識性的講座、課程等活動<sup>14</sup>，參與者被動地接受資訊和知識的灌輸。由於活動形式以聯誼為主，參與者缺乏參與者平等、開放的溝通，以及就各自的觀點進行發表、互動和辯論的機會，不利於參與者對政策觀點的形成，作為主辦方的社團就未必能在

活動中瞭解到參與者自身利益的理解、對公共議題的觀點、對重大政策的立場。

一方面是政府重視傳統社團的意見，傳統社團得以在現有政治制度以及諮詢組織中獲得任命，在制定政策時提供意見；但另一方面卻是居民對參與傳統社團的積極性低，傳統社團對民意的掌握不夠清晰，民意代表性逐漸下滑。即使政府諮詢了所有的傳統社團的意見，甚至是所有形成了合作關係的社團都諮詢過，可能仍然未徵得居民心目中的主流意見，政府所理解民情民意可能就會有所偏差，導致在制定政策時對民意的掌握不夠全面，政策內容就不為居民所滿意，推行時就得不到支持甚至遭遇反彈，成為社會中的不和諧因素，近年的西灣湖夜市計劃、“退補法案”都是其中鮮明例子。

## (三) 開始出現抗爭性運動

在澳門構建和諧社會的過程中，不能不正視的是，在一片總體和諧氣氛之中，近年出現了一些挑戰權威和現有制度，影響甚大的具抗爭性的社會現象。也許便是因為澳門平穩、和諧的局面維持了較長時間，在博彩業開放帶來的經濟發展，貧富差距迅速拉大時，居民以自己過往的生活、朋輩群體的生活作參照時，心理容易出現不滿情緒。借助政府現時的社團資助政策，一些激進人士開始組建起社團，就不同議題進行抗爭性社會運動如示威、遊行抗議等，還參與立法會選舉。由新澳門學社和一些新興工人組織等社團所主辦的遊行：“五·一”遊行和“回歸日民主大遊行”已固定每年各舉辦一次，持續獲得一定數量居民的支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獲得了越來越多青年人的支持。在一波又一波的示威活動中、此起彼落的反對聲音中，政府構建和諧社會的工作，顯得挑戰重重。

自2004年構建和諧社會的目標被提出以後，特別行政區政府面臨最大也最突然的挑戰便是2007年的五一勞動節遊行。2006年，民間出現首次由幾個工會組成的主要由草根人士組成的遊行活動，以“驅除黑工、削減外勞”為主要訴求，並在活動中發生多次衝突，每年一次的“五·一”遊行開始固定下來。2007年，由6個包括工會等的社會組織發起以“反貪腐、保民生、削外勞、除黑工、安居樂業、家庭團聚、構建和諧社會”為口號的遊行，由於臨時改變遊行路綫，希望穿過中心商業區新馬路，示威者試圖突破警察防綫，雙方爆發衝突，混亂之際警方向天鳴槍，事件對本地政治、社會均造成巨大震撼。同樣在2007年，新澳門學社等社團於12月20日的回歸紀念日舉

辦“回歸日民主大遊行”，以“反貪腐，爭民主，保民生”為口號，提出要求政府關注民生訴求，盡快進行政治改革等訴求，自此，每年一次的回歸日民主大遊行也被固定了下來。

2014年5月25日，由特區政府提出、正由立法會審議的“退補法案”引起民間極大爭議，由幾位青年所主辦的“反退補”遊行號召了數以萬計居民走上街頭，其中以年輕人為主，後續還有一場包圍立法會的活動。由於來自民間的反對意見清晰而強大，行政長官正式撤回原法案。在遊行和包圍活動期間，居民保持理性和克制，十分和平地表達訴求，形成了使政府不得不退讓的巨大壓力，此舉可能成為民間大型群體抗爭常態化的前奏。

#### （四）個人自由與社會秩序之間的矛盾

2007年“五·一”遊行事件發生後，政府對衝突行為採取嚴厲態度，政府官方聲明中譴責遊行期間出現的不守法事件，治安警察局代局長李小平在交代事件經過時譴責暴徒。各大傳統社團態度統一，與政府立場相同，譴責遊行人士在遊行中的表現，更不惜在澳門各大報章買下主要版面，刊發社團聲明。綜觀近年澳門的遊行示威活動，傳統社團幾乎絕不參與，對造成暴力衝突的活動，傳統社團更是幾乎一致地對衝突行為表示譴責甚至是鞭撻，而政府也一再地對發生暴力和衝突的示威活動表示反對。

到了2010年的“五·一”遊行又再次發生了路綫之爭，遊行人士為了爭取進入新馬路，與警方再次發生肢體衝突，警方發動水炮驅趕示威人士，遊行人士在警方的防綫逗留至深夜才完全散去。立法會議員區錦新將遊行能不能行經新馬路視為一場“符號之爭”<sup>15</sup>。實際上，這也是一場自由與秩序之爭，隨着現代性的推進，個人主體性得以加強，與社會一體化需要之間開始漸生矛盾，主要體現在：個人需要自由，社會需要秩序。<sup>16</sup>在澳門的體現則是遊行人士的表達自由、表達權利、使用道路的權利，和政府希望長年維持正常市場商業秩序，試圖將表達自由限制在其認為屬於“有序”的範圍內的矛盾。這些具抗爭性的社會運動，尤其是發生了肢體衝突的遊行示威活動事後的輿論表明，個人對於自己的遊行權利和表達自由的渴望，與政府及親建制社團對整體秩序的要求之間，存在着一些距離。

如果說2007年的一場亂象是政府所始料不及的，政府在後來的施政中則是想盡辦法還富於民，緩解民怨，實行了以現金分享計劃為主的與居民分享經

濟成果的措施。在眾多實惠政策之下，雖然釀成激烈肢體衝突、震撼社會的街頭亂象減少了，但新澳門學社、青年動力、各新興工人社團就政治、經濟、社會等不同議題以遞信、集會、靜坐等形式表達意見的活動則仍然常見。也有居民群體由於集體或個人利益受損，以或溫和或激烈的形式表達訴求，如反對過度開發的“守護路環”活動，善豐花園事件懸而未決時的居民紮營行動，等等。政府對於這些由社團和個人發起的抗議行為，其基本態度便是“尊重居民以理性、和平及合法方式表達意願”，從而試圖以“理性”、“和平”等概念將抗爭手段規範在政府可以控制的秩序和可以忍受的範圍之內。總而言之，居民越來越重視自己的表達自由，也越來越善於運用各種手段來行使自己的表達自由，而在社會利益分立、矛盾漸生的大環境下，居民的表達自由和政府所追求的和諧秩序之間可能還會起衝突，構建和諧社會的過程中仍潛伏着很多挑戰。

### 三、優化政府—公眾互動模式

#### （一）和諧社會並非共識社會

內地學者青連斌指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決不是無差別的社會，更不是沒有任何矛盾和問題的社會。多樣性的東西共存而達到平衡和協調，才能形成和諧。”<sup>17</sup>秦暉指出，民間將“和諧”作拆字解釋，有“禾”入口是為“和”，人“皆”能“言”是為“諧”，前者是民生和社會保障，後者是民主和言論自由，二者具則“和諧”達矣；和諧社會不是也不可能是無矛盾的社會，也不是甚麼事情都有共識的社會，走向和諧的共同之道應該是：加強溝通、協商、妥協和平等博弈的機制。<sup>18</sup>

西方的理論也充分說明了現代社會中由於功能分化、利益分化，和諧並不意味着統一，也不意味着共識。“和諧社會應該是功能分化的社會，是多中心、多氛圍的社會。”<sup>19</sup>“在功能分化的社會裏，不存在、也不需要一個可以統一各功能次系統的超級系統或者共同價值，現在社會的‘統一’就在於其功能分化的原則”<sup>20</sup>。

既然社會是功能分化的、存在矛盾的，就不可能事事有共識，因此，強調和諧並不是盲目的強調共識，政策的推進、法律的制定也不以全社會的共識為必要條件。在澳門崇尚“社團社會”的氛圍中，我們更應該學習托克維爾所推崇的美國社團活動的真

義，他在《論美國的民主》中之所以表現高度讚揚民間社團的作用，是將社團活動理解為民主政治的補充，在議會之內，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制度，在議會之外，社團的力量則使少數人的力量得以聚合起來，少數必須服從多數之餘，少數人的利益也能夠得到尊重<sup>21</sup>，議會內外的政治和社會力量共同構建一個所有意見都獲得尊重、平等協商的氛圍。構建和諧社會的內涵並不是傳統和諧價值的復興，而是隨着現代性的不斷推進，由各種對立的利益而生的矛盾和衝突，在良好的溝通和協調機制之下，得以和衷共濟，相互協調合作，達到政通人和。在利益紛呈、無法達致共識的社會環境下，政府在推動政策時，應嘗試以各種制度化和非制度化的方式，做到服從多數人的意見，尊重少數人的利益，使內外和順，讓利益矛盾自我調節、自我化解。

## (二) 優化“政府—公眾互動”模式：理據與意義

### 1. “政府拉動”和“公眾推動”模式

上文所述的構建和諧社會“政府計劃主導型”路徑，是一種自上而下的構建模式，其動力特徵是“政府拉動”，而其可能的問題則是在“穩定觀”的主導之下，政府為構建和諧社會而作重大變革的動力受到束縛；而“公眾追求公平正義型”路徑則是自下而上的構建模式，其動力特徵是“公眾推動”，而其可能的問題則是過程中有時候群眾會採取情緒化、非理性的行為，使意見表達使激烈的形式呈現。<sup>22</sup>

在澳門，“政府拉動模式”已經顯示出一些突出問題。首先，回歸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重點主要在博彩業開放及應對其實施後的一系列問題，是以經濟為導向的施政策略，對澳門博彩業迅速發展帶來的通貨膨脹、樓價飆升、人口猛增等後果預計不足，對於百物騰貴、交通擁擠、環境惡化等造成居民反感的社會民生問題的反應速度緩慢、應對措施不足。其次，政府相當依賴傳統社團維持社會秩序的功能，然而當居民對社團的參與率和歸屬感越來越低，傳統社團維持穩定的功能也就日漸衰弱，而且傳統社團是在回歸前相對簡單和平穩的經濟社會形勢下開始中佔據重要地位，多年來沿用一貫的傳統社團經營方針，面對澳門在博彩業開放下的猛烈經濟和社會轉型，他們沒有辦法、沒有經驗應對和處理新生的社會矛盾。近年傳統社團開始認識到了自己過往的保守性，開始努力扮演監督政府的角色，提出一些批評甚至反對意見，但主要限於民生事務，鮮有觸及體制和深層次問

題，但這些由體制和基本政策偏向所引致的深層次問題正是居民利益受損的根本原因所在，也是激進人士抗爭的焦點。

2004年，當和諧社會的建設目標由國家主席提出時，由國家主要領導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至澳門傳統社團都一致認為澳門社會自回歸以來局面穩定，華人與葡人和平共處幾個世紀，深具和諧共融的傳統；而同年，博彩業開放政策落實後的首間新賭場開幕，澳門經濟發展進入了新的時代，外勞、環境、交通、住屋問題同時開始顯露。因此，到了2007年，在和諧社會的理想圖景之下，卻發生了激烈的遊行示威事件，從遊行者的訴求中可以發現，居民對於民生改善抱有強烈訴求，在經濟一片向好的同時，不少居民卻認為權益受到了剝奪，生活水平下降，逐漸凝聚成比較大的反對聲音。鑒於這次突如其來的街頭衝突及其所帶來的壓力，特別行政區政府在2008年4月，也就是趕在“五·一”之前出台現金分享計劃，試圖挽回民心。

無論是政府以現金分享計劃、注資中央公積金個人賬戶、醫療券等被俗稱為“派糖”的實惠來暫時彌合裂縫，還是與傳統社團聯合採取義正辭嚴的姿態指責示威活動，都不是構建和諧社會過程中值得提倡的方針和態度，因為目前的“政府拉動模式”仍然存在缺陷。缺陷有兩點，一是政府過於習慣以往和諧的大環境，應對衝突的措施不足、反應遲緩、手段單一，二是政府尚未願意真正正視體制中的深層次問題。

### 2. “政府—公眾互動”模式有助構建和諧社會

“公眾推動模式”的動因正是“政府推動模式”效用不佳，群眾希望推動政府積極、公正作為，以符合群眾普遍的心理期待。街頭抗爭運動從溫和的衝突形式升級至激烈形式的集體行為，也是出於目前“政府拉動模式”的缺陷——既然政府提出了和諧社會的目標，群眾心目中便出現了相應的期待，政府對群眾的普遍期待卻存在不作為或者消極作為，群眾中就有人以他們認為合理的方式要求政府有所作為、公正地作為，屬於典型的“公眾推動模式”。

近年澳門遊行人士所用口號多包含反貪腐、保民生、削外勞、抑通脹、安居樂業等訴求，可以說是脫胎自中國傳統和諧觀念，與儒家大同思想中“壯有所用”、“民為貴”的民本思想、道家“損有餘而奉不足”的平均主義思想均有暗合之處，也與現代國家對公民的勞動權、居住權等各項權益的保障相符合，因此，他們的訴求中所構建的社會也是一個相當和諧的社會，可以說是手段激進，但目標和諧的集體行為。

然而，政府一貫的應對方針卻是和傳統社團形成一致立場，將遊行的意義簡化成在法律容許範圍內表達意見的行為，對發生衝突的活動則以反對暴力、非理性、不守法等言辭使示威人士處於輿論中的絕對劣勢，並對集體行為中超越了他們對“和諧”理解的“無序”的部分加以非難，卻鮮有認真檢視自身工作的不足，對遊行人士訴求中所揭露的深層次問題缺乏正面回應。

近年來出現激烈衝突的街頭示威活動，與經濟社會客觀情況出現的變化密不可分，雖然不能排除其中有部分別有用心人士，但當中大部分人士的確不是無事生非，而是切身利益遭受損害或者出現了相對剝奪感，雖然其手段暴力值得指責，但其訴求卻直指澳門目前的深層次問題、政府政策和制度中的不完善、不公平，政府施政成效與其所提出的和諧社會口號之間還存在落差，值得政府深刻反省。“公眾推動模式”意義在於公眾通過集體表達的具體形式將當前哪些社會關係中還存在的不公正、不正義的信息傳達出來，因此，“政府拉動模式”和“公眾推動模式”兩者形成互補，便是構建和諧社會進程中的關鍵。<sup>23</sup> 因此，政府和傳統社團需要努力的並不是霸佔輿論空間、不斷強化和激進分子之間勢成水火的立場，而是要借鑒在對抗性運動中出現的現象和話語，認真分析其箇中原因，並提出消解矛盾、增進和諧的相應對策。

現代和諧社會是一個不一定有共識，甚至處處存在矛盾的社會，隨着經濟的發展，社會上的利益越來越多元，利益之間出現矛盾，便可能會出現一些不和諧因素。必須清楚認識到，社會運動不是病理性行為，而是處於政體外的成員所從事的政治性行為。<sup>24</sup> 雖然激進的意見有時候以無序的方式表達，成為社會中的不和諧因素，但其動因和最終目標可能是和諧的。政府應該嘗試加強與衝突力量之間的和平互動，一方面，要充分尊重社會各界的表達自由以及他們以各種方式表達的權利，在一再重申遊行集會人士需守法、守秩序之餘，政府自身必須確保已經準確理解相關法律的精神及執行法定權限，在審批遊行申請、維護遊行秩序期間，做到依法、守法、最大程度地尊重和保護遊行人士的表達權利。另一個更重要的方面，則是在社會經歷變遷時，如果政府化解社會矛盾能力強，社會運動或革命可能會推遲甚至不能發生<sup>25</sup>；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該注意在遊行、示威、集會、靜坐等近年形式越來越多樣的表達形式中，理解居民在訴求之中所顯露的經濟、社會、民生方面的矛盾所在，尋求之所以形成矛盾和激化衝突的

原因，盡量提早化解矛盾。在可能的情況下，在“以人為本”的宗旨下，與民間的激進派、反對派逐漸開展平等的、良性的互動，為他們提供制度化的表達途徑。

總而言之，雖然帶有抗議性質的社會行動不為一個強調和諧、秩序的政府和民間社會所歡迎，帶有暴力的抗爭性運動更是不值得提倡，但抗爭性運動是一個現代社會中矛盾和利益衝突的反映，它並不是社會的“病”。政府除了貫徹依法施政的立場和決心外，更應該嘗試與有關人士形成溝通，即使溝通不成，也必須深入瞭解行動的訴求及其因由，在制定政策時多加考慮，認真調研、深入分析、確保“以人為本、社會和諧”的發展理念得以切實落實。

#### 四、結語

經歷數百年來的華洋共處分治，澳門具有深厚的和諧傳統，不同種族、不同血統、不同文化、不同宗教的人融洽地居住於這個城市，形成了獨樹一幟的東方和諧文化。構建澳門和諧社會作為實行“一國兩制”的澳門在新的發展階段中的目標體現，體現了中央政府對澳門的關愛。澳門居民對中央的擁戴和信任、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愛護和支持、對中國傳統文化的傳承和繼承，滙聚成了澳門和諧文化的源泉，熱愛和諧的澳門整體居民使澳門和諧文化不斷鞏固、成熟。隨着澳門在“一國兩制”方針下邁入了新的發展階段，社會上的不和諧現象也開始出現，無論是由團體領導的遊行示威活動，還是居民因個人權益受損而發生的抗議行動，都可以在構建和諧社會的理念上來理解，因為他們的不滿正是產生於和諧社會的理想與現實之間的落差。

構建澳門和諧社會作為實行“一國兩制”的澳門在新的發展階段中的目標，體現了中央政府對澳門的關愛，也回應着特區居民熱愛和諧的傳統。政府宜與各民間力量形成合力，一方面強化現有維護和諧的機制，一方面勇於正視及解決現有體制中的深層次問題。澳門回歸祖國已 15 年，構建和諧社會的理想提出則已 10 年，構建一個團結在“一國兩制”方針之下的和諧社會是中央政府、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澳門全體居民的共同願望。在澳門回歸祖國即將 15 週年之際，應認真總結 15 年來澳門民間社會的發展趨勢以及各項有利於社會和諧的因素，保存和發揚珍貴的和諧傳統之外，正視引起社會不和諧及衝突的因素，優

化公眾參與渠道，強化政府與各社會力量之間的互動模式，提升政府管治質素和政策質量，延續“一國兩

制”實踐的成功經驗，讓澳門特別行政區充滿自信地邁進下一個更和諧、更繁榮、更昌盛的15年。

## 註釋：

- <sup>1</sup> 見《胡錦濤：特區維護安定，建設包容共濟的和諧社會》，載於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12/20/content\\_2358158.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12/20/content_2358158.htm)，2014年4月17日。
- <sup>2</sup> 劉軍：《社會和諧的形式基礎——“三方關係”研究》，載於黃家海、王開玉主編：《社會學視角下的和諧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
- <sup>3</sup> 周志家：《社會系統與社會和諧——盧曼社會系統理論的整合觀探析》，載於邴正主編：《改革開放與中國社會學：中國社會學會學術年會獲獎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
- <sup>4</sup> 鄭杭生、李強等：《社會運行導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105頁，轉引自李強：《從社會學角度看“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載於黃家海、王開玉主編：《社會學視角下的和諧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
- <sup>5</sup> 同註3。
- <sup>6</sup> 王處輝：《中國社會思想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88、163頁。
- <sup>7</sup> 翟學偉：《中國人傳統和諧的社會心理基礎及其嬗變》，載於黃家海、王開玉主編：《社會學視角下的和諧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
- <sup>8</sup> 鄭杭生：《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幾個難點熱點問題——一種社會學視野》，載於黃家海、王開玉主編：《社會學視角下的和諧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
- <sup>9</sup> 譚明方：《從社會學的視角解析“構建和諧社會”》，載於黃家海、王開玉主編：《社會學視角下的和諧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
- <sup>10</sup> 見《白志健暢論“一國兩制”與澳門和諧社會》，載於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5-12/20/content\\_3945344.htm](http://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5-12/20/content_3945344.htm)，2014年5月2日。
- <sup>11</sup> 如吳國昌：《從二十世紀到二十一世紀澳門政治的發展》，載於余振、鄭煒明、崔寶峰編：《澳門歷史、文化與社會》，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協會，2003年；余振、婁勝華、陳卓華：《澳門華人政治文化縱向研究》，2011年，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劉世鼎：《澳門的新殖民主義：透視2007年五一一大遊行》，載於《思想》，第7期，2007年12月。以上文章都使用了“傳統社團”的概念。
- <sup>12</sup> 《社團急增破六千大關》，載於《澳門日報》，2014年3月12日，第A02版。
- <sup>13</sup> 近年多次民意調查均表明，澳門市民的社團參與率並不高。根據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於2010年進行的民意調查，對參加社團的熱心程度，21.45%居民表示“熱心”，26.27%表示“一般”，52.27%表示“不熱心”，見《“陽光政府與陽光社會”大型民意調查報告》，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7期，2011年，第41-57頁。另一個在2012年4月進行的民調則顯示，近三成居民現時有參與社團，但參與頻率偏低，近半數居民每半年或一年參與一次社團活動，見《居民評社團中規中矩》，載於《澳門日報》，2012年5月23日，第A03版。
- <sup>14</sup> 據調查所得，社團舉辦各類型活動的比例是：“餐會”(13.4%)，“外出旅遊”(8.9%)，“提供課程或講座”(6.7%)，“研討會或座談會”(5.3%)，“社會服務”(4.2%)，“探訪活動”(2.7%)，“康體活動”(2.6%)，見婁勝華：《挑戰與變革：澳門社團可持續發展分析》，載於《行政》，第26卷，總第100期，2013年。
- <sup>15</sup> 《一場本可在法院解決的衝突竟要在街頭“決戰”——論“五一”遊行之警民衝突》，載於《市民日報》，2010年5月5日。
- <sup>16</sup> 同註8。
- <sup>17</sup> 青連斌：《構建和諧社會並非要構建無矛盾的社會》，載於人民網：<http://theory.people.com.cn/GB/40764/77068/77069/5272370.html>，2014年5月2日。

- <sup>18</sup> 秦暉：《和諧社會，難得的全民共識》，載於新浪網：<http://news.sina.com.cn/c/pl/2006-10-16/102111248983.shtml>，2014年5月2日。
- <sup>19</sup> 同註3。
- <sup>20</sup> 同上註。
- <sup>21</sup> 托克維爾：《論美國的民主》（下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年，第636-637頁。
- <sup>22</sup> 同註9。
- <sup>23</sup> 同上註。
- <sup>24</sup> 李培林、李強、馬戎主編：《社會學與中國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第772頁。
- <sup>25</sup> 同上註。